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2020-2021)主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8月25日(交易時間後(香港時間))，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租賃(2020-2021)主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1,260,358,288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3%)由T.C.L.實業(香港)持有，而T.C.L.實業(香港)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2020-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租賃(2020-2021)主協議。由於訂約方希望擴大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標的事項的範圍，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與TCL控股訂立租賃(2020-2021)主協議，其乃按與租賃(2019-2021)主協議相似的條款訂立，惟標的事項的範圍有所擴大，涵蓋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餘下期間。租賃(2020-2021)主協議與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主要差異在於：(i)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除地產物業及汽車外，標的事項的範圍已經修訂，以涵蓋移動裝置及有關設備；及(ii)協議的年期。

此外，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租賃(2019-2021)主協議將於租賃(2020-2021)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 租賃(2020-2021)主協議

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2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年期： 由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作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可不時按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協定之租金費用、特許使用權費、管理費、電費、水費及／或維修費，須每月支付並受限於各訂約方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條款)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有關資產予TCL控股聯繫人之成員公司(作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TCL控股聯繫人各成員公司(作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可不時按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協定之租金費用、特許使用權費、管理費、電費、水費及／或維修費，須每月支付並受限於各訂約方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條款)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若干有關資產予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倘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有意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出售有關資產及／或相關土地使用權，相關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有關資產及／或相關土地使用權。

**定價政策及定價：**

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將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而言：

- (i) 所支付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i)倘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則不可低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及(ii)倘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承授人，則不可高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及
- (ii) 為確保應收／應付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應收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或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應付之費用比較市場數據。

## 內部監控程序

在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進行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或據此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的條款及個別協議的草擬本，以確保交易將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及個別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全盤考慮整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的位置、大小及規模以及支付條款)，並盡力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取得應付／應收獨立第三方之租金／特許使用權及相關費用的報價以做出比較(如適用)。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屆時個別協議之整體條款將在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僅可於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批准後進行。

本公司將通過編製持續關連交易之管理賬目及指派專職人員管理及維護有關賬目，以及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密切監察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上個財政年度內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對本公司年報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條款進行確認，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且依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

亦請參閱上文「定價政策及定價」一節。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租賃(2020-2021)主協議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實際金額					
(附註1及2)	86,606	93,8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附註2)	228,926	174,869	346,523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8,000	625,000

### 附註1：

各個年度之歷史實際數字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自TCL控股及其不同聯繫人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ii)向TCL控股及其不同聯繫人支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成本；及(iii)根據租賃(2019-2021)主協議將由本集團租賃之TCL控股及其不同聯繫人之使用權資產的全年最高總值。

### 附註2：

根據租賃(2019-2021)主協議，標的範圍僅涵蓋地產物業及汽車。因此，歷史實際數字及原年度上限僅涵蓋地產物業及汽車的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成本／使用權資產。

### 附註3：

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將向TCL控股及其不同聯繫人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ii)將支付予TCL控股及其不同聯繫人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成本；及(iii)根據租賃(2020-2021)主協議將由本集團租賃之TCL控股及其不同聯繫人之使用權資產的全年最高總值。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收購。使用權資產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責任。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以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對相關協議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須(i)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確認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之利息開支。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租賃(2020-2021)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租賃(2019-2021)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標的事項的範圍有所擴大，除地產物業及汽車外，亦涵蓋移動裝置及有關設備；
- (iii) 在本集團完成出售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收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的部分租賃／特許使用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有關上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
- (iv)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及自然增長，預期本集團與TCL控股聯繫人之間向對方租賃／特許使用若干有關資產的需求將會增加；
- (v) 於租賃(2019-2021)主協議之年期內，預期本集團應付予TCL控股聯繫人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或TCL控股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視情況而定)將會跟隨市況走勢而增加；
- (vi) 增加額度以應對本集團因業務擴張而與TCL控股聯繫人之間新增向對方租賃／特許使用有關資產的需求；及
- (vii) 以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而將預估年度租金總額貼現而計算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 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從相關TCL控股聯繫人租用／獲授權使用若干汽車及地產物業，作為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若干汽車及單位出租／授權予相關TCL控股聯繫人使用，從而善用其未用資產。因此，若本集團繼續與TCL控股聯繫人的現有租賃／特許使用安排，而不是物色其他合適和類似汽車及地產物業以訂立租賃／特許使用交易，將可節省大量時間和成本。

此外，鑑於本集團不斷擴展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2020-2021)主協議以擴大根據先前之租賃(2019-2021)主協議出租／授權使用之標的事項之範圍，從而應對不斷增加的需求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1,260,358,288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3%)由T.C.L.實業(香港)持有，而T.C.L.實業(香港)由TCL控股持有100%權益。因此，TCL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2020-2021)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賃(2020-2021)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鑑於李東生先生於TCL控股的間接權益，彼並無在董事會批准租賃(2020-2021)主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胡利華先生為TCL控股的財務總監及孫力先生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儘管他們於TCL控股中擔任職務，彼等或其他董事均並不被視為於租賃(2020-2021)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13%，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30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558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5039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23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519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4
鍾偉堅先生	<u>0.0003</u>
合計(附註)	<u><u>100.0000</u></u>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已經約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有關資產」	指	地產物業、汽車、移動裝置及有關設備，以及輔助及／或附屬設施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技術、資質等）（如適用），而租賃(2020-2021)主協議下之相關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合法擁有或有權出租、租賃及／或授權使用（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關設備」	指	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通訊、科研、檢驗檢測、工程及辦公用途之機器、設備、工具及用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2019-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租賃(2019-2021)主協議
「租賃(2020-2021)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的租賃(2020-2021)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制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控股聯繫人」	指	TCL控股及其聯繫人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